

#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嘉文旅许〔2020〕15号

---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编号：149310120161462

申请人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镇街道办事处

《关于申请修缮嘉定区文物保护单位王敬铭住宅的函》  
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王敬铭住宅为嘉定区文物保护单位，原则上同意你处对其进行修缮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其承担文物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必须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，且修缮过程中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。

三、施工期间，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配备必要防护设施，严禁明火。

四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你处应加强监督管理，并严格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施工方案实施，确保施工

质量和文物建筑安全，避免对文物造成不应有的损坏。

五、施工期间，需接受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。

六、工程结束，须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，并向我局提供竣工图纸、影像资料等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0年9月28日

---

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8日印